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发改价格函〔2022〕14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59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